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慈溪市气象局）的（慈溪市（宁波前湾新区）“天机网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6 要素自动气象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（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21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712.2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4 要素自动气象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（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21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712.2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4日